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

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印章的使用程序

使用学院党委印章、学院行政印章、学院钢印、学院领导个人名章和签名章等校级印章,应当遵循一事一报、逐级审批的原则,严格执行"先审批后用印、谁审批谁负责"的要求。由申请用印单位或个人填写《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用印审批表》(附件 2),根据用印事项性质、涉及的业务部门,报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印章,必要时报相关业务部门审核、分管院领导审批后,方可用印。用印时应认真准确填写《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用印登记表》,以备核查。

- (一)以学院名义印发的文件,凭审签完备的《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公文审核签发单》用印。
- (二)不必正式行文但需以学院名义发出的文书或函件, 应按规定格式书写或打印,报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、加盖单 位印章,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- (三)经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的事项,须 同时提供相关会议纪要作为佐证材料。
- (四)以学院名义签署合同、协议等,须经法律顾问审核后,报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印章,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、加盖部门印章,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- (五)以学校名义颁发各种证书、聘书等用印,原则上以文件为准。如未发文,须业务部门提供人员名册,部门负责人审核、加盖单位印章,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- (六)向国家或省、市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、评先评 优推荐等,须经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、加盖部门印章, 材料报分管院领导或院主要领导审批,作为申请表附件申请 用印。
- (七)办理项目申报、专利申请、职称评审等,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印章,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、加盖部门印章。
- (八)申请使用院领导个人名章、签名章,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印章,党政办公室审核,院领导本人签字同意。
- (九)师生员工办理个人事务须使用校章,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、加盖单位印章,必要时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、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- (十)特殊情况下急需使用校章时,须电话报请相关院领导同意,并在《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用印审批表》上注明后方可用印,但事后要及时补办用印审批手续。

